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内蒙古兴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兴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的 2023年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19万亩）施工监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19万亩）施工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3人，营业收入为506.5万元，资产总额为155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内蒙古兴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5 月 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兴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兴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27610528766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24日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2
GK-2023-05-09 11:43:08
内蒙古兴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05-09 11:43:08